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140號

114年度聲字第140號

114年度聲字第141號

聲請人 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被 告 鄭庭凱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鄭仁壽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新皓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140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庭凱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並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街○○○號。

林新皓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並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街○○○○○號五樓。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即被告鄭庭凱之指定辯護人部分：被告鄭庭凱已坦承犯行，並就犯罪細節、扣案物歸屬均詳細供述在案，且被告鄭庭凱為爭取自白減刑、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共犯或正犯之恩典，自無可能勾串以掩護共同被告林新皓之犯情，且亦

01 因有減刑之機會而無再犯或逃亡之虞，爰依法聲請具保停止
02 羈押等語。

03 (二)聲請人即被告林新皓之選任辯護人部分：被告林新皓因本案
04 而遭以現行犯逮捕，並自113年8月間起即遭羈押禁見，然被
05 告林新皓已坦承犯行，且共同被告鄭庭凱亦於案發當日遭逮
06 捕，現案情已臻明朗，被告林新皓已無勾串共犯之虞，亦無
07 逃亡之可能，實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08 等語。

09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0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
11 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
12 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
13 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
14 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
15 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
16 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
17 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18 三、經查：

19 (一)被告鄭庭凱、林新皓（下合稱被告鄭庭凱等2人）因違反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卷證後，認其等
21 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22 上之毒品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鄭庭凱等2人所犯
23 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逃亡動機強烈，是有
24 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另被告鄭庭凱等2人就本案販毒
25 分工及細節有所不同，是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而有
26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亦有羈押之
27 必要，均乃於113年12月12日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
28 案。

29 (二)聲請人分別以前詞為被告鄭庭凱等2人聲請停止羈押，有具
30 保停止羈押請求書、聲請具保狀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審酌本
31 案於113年12月30日行準備程序時，被告鄭庭凱等2人就其等

01 於本案販毒分工及細節、扣案物歸屬等相關犯罪事實之供述
02 已大致相符，認被告鄭庭凱等2人已無勾串共犯之虞，是此
03 部分羈押原因已消滅，則無禁止被告鄭庭凱等2人接見、通
04 信之必要，爰依職權諭知被告鄭庭凱等2人解除禁止接見、
05 通信。又被告鄭庭凱等2人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
06 之重罪，其等逃亡動機強烈，是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
07 虞，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然本
08 院審酌被告鄭庭凱等2人所犯罪名、犯罪情狀、國家司法權
09 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因羈押對被告鄭庭凱等2人身體自由造
10 成不利益之影響等羈押之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以及被告
11 鄭庭凱等2人自陳得提出之具保金額等一切情狀，命被告鄭
12 庭凱於提出如主文第1項所示相當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
13 押，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街00號；被告林新皓於
14 提出如主文第2項所示相當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
15 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19 法官 邱筠雅

20 法官 張琍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黃紫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